

青岛市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自贸法务区(法律会客厅)办公楼
租赁
(包号：1)

采 购 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
青岛片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0286000202602000019

日 期：2026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3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18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18
2. 合格的供应商	18
3. 保密	19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19
5. 踏勘现场	19
6. 询问及答复	20
7. 偏离	20
8. 履约担保	20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20
10. 采购文件	20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1
12. 响应报价	23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3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23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
17. 质疑	24
18. 投诉	25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6
第六章 开启响应文件、协商、成交	27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27
2. 开启响应文件	27
3. 采购小组	27
4. 评审程序	29
5. 评审	29
6. 澄清有关问题	30
7. 协商	30
8. 成交	31

10. 响应无效	34
11. 废标	34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35
13. 违法违规情形	35
14. 违规处理	36
第七章 纪律要求	37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7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7
3. 对采购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37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7
第八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38
1. 签订合同	38
2. 追加合同金额	39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39
4. 合同范本格式	39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管理委员会自贸法务区(法律会客厅)办公楼租赁项目的受邀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邀请页面免费获取单一来源文件,并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DGP370286000202602000019

项目名称: 自贸法务区(法律会客厅)办公楼租赁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 61.5 万元

最高限价: 41.4018 万元

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按采购文件规定

本项目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

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

(www.qingdao.gov.cn/credit) 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

三、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邀请页面免费下载电子单一来源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单一来源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3 月 19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五、开启

开启时间: 2026 年 3 月 19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青岛保税港区鹏湾路 68 号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大厅第二开标室。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 本项目采购邀请同时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预算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项目, 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青岛西海岸新区鹏湾路 57 号

联系方式：0532-831611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西海岸新区漓江西路 877 号山东高速西海岸中心 T3
楼 2411 室

联系方式：0532-689725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睿

电 话：13687671622。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邀请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管理委员会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自贸法务区(法律会客厅)办公楼租赁项目
4	分包及成交规定	☒ 本项目不分包。 ☐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供应商成交包数不受限制。 ☐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_____个包。若同一供应商在 2 个及以上包的响应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为 615000.00 元，其中财政资金为 615000.00 元，其他资金为 0 元。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7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9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交纳 ☐ 需要交纳，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____% （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担保支票、押金证明、保险单、保函、信用证等形式提交）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 无需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成交人支付，代理费： <u>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u> <u>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时间：自成交公告发布后 5 日内向代理机构缴纳。</u> <u>代理机构账户信息如下：</u> <u>单位名称：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u> <u>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u>

		银行账号：240304140153
1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单一来源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单一来源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采购邀请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采购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14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包括验收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即交钥匙项目）。
15	报价次数	2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1次）。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采购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 最后报价前告知所有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16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邀请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邀请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邀请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 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1.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8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9	进口产品投标	☒ 不允许 ☐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_____
20	样品	☒ 不需要 ☐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1. 样品：采购文件中带“※”标注的货物为供应商开标时应提供的样品。 2. 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3. 送样截止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 送样送达地点：_____。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拒绝接收。 5.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摆放样品并做好展示，样品不能有供应商的标识及品牌，样品将进行统一编号。 6. 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电源线等），届时未能演示的，后果自负。 7. 宣布评审结果前，供应商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供应商必须书面提出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采购小组已经确定供应商响应无效或者废标的，供应商签字确认后可以进行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供应商的样品，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宣布评审结果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成交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
21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盖章	在单一来源文件的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2019 年 7 月 10 日版”。 特别提示：1、制作响应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响应文件上传。 2、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响应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
23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
24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启。开启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在线签到：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响应无效。 2. 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26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采购邀请页面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27	采购小组	采购小组共 1 组，其中：第 1 组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28	成交原则	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单一来源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是否授权采购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采购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1 名成交候选人，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

		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成交结果公告中，同时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_____
30	成交公告	成交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1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1.1	书面形式的定义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采购邀请、采购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1.2	相关评审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供应商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响应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审时不予认可。
31.3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31.4	监督和管理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1.5	关注	供应商参加响应时，需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同时注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未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响应或两网信息不一致的，评审在符合性审查阶段时按无效响应处理。
31.6	原件	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部门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采购文件若无特指，采购文件中的原件系指原件（如：加盖单位公章<红>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彩色扫描件或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填报、签署和盖章（红）的电子文件（如：有电子签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1.7	复制件	采购文件若无特指，采购文件中的复制件（复印件）系指复制件（复印件）的扫描件。
31.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供应商成交后须向代理机构提供一套完整的纸质胶装响应文件用于采购人存档。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		提供形式	备注
1	基本要求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营业执照。	原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原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原件	
3	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无需提供，在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阶段查询信用记录。	/	

备注：

1. 资格、资信等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2.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的，应按资格条件提供相应主体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若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有效证明文件；若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3. 因供应商主体资格条件的原因，且采购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有要求的，法定代表人亦指本章第 2.2 款所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等有效主体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上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等。
4. 单个证明材料的页数超过 5 页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但必须能证明采购文件所述要求，下同）。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说明

本项目租赁标的：青岛自贸片区鹏湾路 58 号青岛自贸会客厅三楼部分区域，建筑面积约 841.5 平方米

租赁用途：用于打造青岛自贸片区法律会客厅，开展“法律+”惠企、涉外法律服务、普法宣传、自贸法务区运营等相关法治服务工作，为片区企业提供专业化、体系化、定制化的法律赋能服务

租赁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止

预算：61.5 万元，租金按实际租赁面积及租赁期限核算，不含水、电、燃气、网络、物业等其他费用

二、技术要求

（一）场地权属要求

1. 供应商须拥有租赁标的合法的所有权或合法的转租权，提供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或合法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等权属证明文件，确保租赁标的无权属争议、无抵押、无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

2. 租赁标的符合国家及青岛市房屋使用、消防安全等相关规范标准，已通过消防验收或备案，具备合法的办公及公共服务场地使用条件。

（二）场地物理条件要求

1. 空间布局：场地整体布局规整，可根据法律会客厅功能需求进行合理划分，满足惠企服务接待区、涉外法律服务洽谈区、普法宣传活动区、办公运营区等功能区域的设置需求，具备开展小型法治培训、企业座谈等活动的空间条件。

2. 基础设施

（1）供电：场地具备稳定的供电系统，供电容量满足办公设备、宣传展示设备、会议设备等正常运行需求，配备独立电表，计量准确。

（2）供水：具备正常的供水条件，满足日常办公及清洁用水需求。

（3）网络：场地具备光纤接入条件，支持高速宽带网络部署，满足线上法律咨询、数字化普法、服务数据管理等信息化工作需求。

（4）消防：配备完善的消防设施（灭火器、消防栓、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等），且设施在有效期内，功能完好，疏散通道畅通，符合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5）安防：场地配备基础的安防设施（监控摄像头、门禁系统等），实现公共区域

无死角监控，监控录像保存期限不低于 30 天，门禁系统可实现人员出入管理。

（6）其他：场地配备空调、照明、通风等基础办公设施，且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独立的卫生间、公共休息区等配套设施，且维护良好、整洁卫生。

3. 场地环境：租赁场地所在楼宇及周边环境整洁，无噪音、异味等影响办公及服务开展的情形；所在区域交通便利，便于企业人员来访；具备必要的停车空间，满足企业及工作人员停车需求。

（三）场地使用配套要求

1. 供应商须为采购人提供场地使用期间的日常通行、电梯使用等配套服务，保障采购人及来访企业人员的正常出入。

2. 租赁场地所在楼宇配备专业的物业服务团队，能够提供场地公共区域保洁、绿化养护、设施设备日常巡检等基础物业服务。

3. 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根据法律会客厅的功能定位进行场地简单装修及布局调整，不得无故设置障碍，装修过程中提供必要的水、电、场地等配合服务。

4. 场地使用期间，供应商须及时响应采购人提出的基础设施维修维护需求，对非采购人人为损坏的设施设备进行免费维修更换，保障场地及设施正常使用。

5. 场地需要满足常态化管理维护、服务成果展示、企业及群众现场对接、法治培训开展等各项运营要求，无需额外投入改造资金。

（四）基础物业服务配合

1. 供应商所属物业服务团队须按照国家及青岛市物业服务规范，对租赁场地公共区域进行日常保洁，做到每日清洁、定期消杀，保持场地环境整洁卫生。

2. 对租赁场地内的供水、供电、空调、消防、安防等基础设施进行定期巡检（每月至少 1 次），建立巡检台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告知采购人。

3. 提供 24 小时应急维修服务，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一般故障在 2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在 24 小时内制定解决方案并及时处理。

4. 保障租赁场地所在楼宇的电梯、消防通道、停车场等公共设施的正常运行，为法律会客厅的日常运营及活动开展提供基础保障。

（五）场地使用保障服务

1. 供应商须指定专人作为场地租赁对接人，负责与采购人的日常沟通对接，及时处理场地租赁期间的各类问题，响应时间不超过 1 个工作日。

2. 配合采购人开展各类法律服务活动（如法治培训、企业座谈、普法宣传等），提供场地开门、灯光、空调、会议设备调试等配套服务，活动期间安排专人做好现场保障。

3. 不得干涉采购人在租赁期限内按照本采购需求及合同约定对租赁场地的合法使用，不得擅自进入采购人办公及服务区域，如需进入须提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由专人陪同。

4. 协助采购人做好场地来访人员的引导、登记等工作，配合采购人做好场地安全管理，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办公及服务区域。

（六）其他配套服务

1. 供应商须为采购人提供场地租赁期间的相关资料（如楼宇平面图、消防验收文件、设施设备使用说明等），配合采购人完成各类备案、检查等工作。

2. 租赁期间，如遇政府部门检查、楼宇改造等情况，供应商须提前通知采购人，并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应对工作，减少对法律会客厅运营的影响。

3. 按照国家及青岛市相关规定，做好租赁场地的垃圾分类、节能降耗等工作，配合采购人落实环保及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七）采购人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在租赁期限内按照本采购需求及合同约定合法使用租赁场地，开展法律会客厅相关法治服务工作。

2. 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照本采购需求及合同约定提供场地及配套服务，对供应商未按要求履行义务的行为，有权提出整改要求并追究违约责任。

3.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租金，不得无故拖欠。

4. 合理使用租赁场地及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改变场地用途、损坏场地及设施设备，如需对场地进行装修或改造，须提前征得供应商书面同意并符合相关规范。

5. 遵守租赁场地所在楼宇的物业管理规定，配合供应商及物业服务团队做好场地安全、消防、环保等相关工作。

（八）供应商权利与义务

1.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租金，对采购人无故拖欠租金的行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2. 按照本采购需求及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供符合要求的租赁场地及配套服务，保障采购人的正常使用。

3. 负责租赁场地及附属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的场地及设施设备损坏的维修更换费用。

4. 不得擅自变更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等合同核心条款，如需变更须提前与采购人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

5. 租赁期限届满，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返还场地及设施设备的，供应商须及时办理

验收手续，对无损坏的场地及设施设备，不得无故拒绝接收。

三、商务要求

（一）场地交付验收

1. 供应商在场地交付时，须向采购人提供租赁标的权属证明、消防验收/备案文件、设施设备清单等相关资料，资料齐全、真实有效。

2. 租赁场地实际面积与约定面积误差不超过±3%，场地布局、基础设施、配套设施等符合本采购需求第二条的要求，设施设备运行正常。

3. 场地无权属争议、无损坏、无污渍，符合办公及公共服务使用条件，采购人现场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场地交付验收单。

（二）服务验收

1. 供应商按照本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基础物业服务、场地使用保障服务等配套服务，响应及时、服务到位，无重大服务失误。

2. 租赁期间，场地及设施设备运行正常，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维修维护需求及时响应并处理，无拖延、推诿情形。

3. 采购人定期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服务验收的重要依据，租赁期限届满，综合考核合格的，视为服务验收通过。

（三）租赁期：自 2026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止。

（四）付款要求：

1. 付款方式：签订正式租赁合同 5 日内，供应商开具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全部租金。

2. 其他费用：租赁期间产生的水、电、燃气、网络、物业等其他费用，由采购人按照实际使用量及相关收费标准向供应商或相关单位支付，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收费凭证。

四、需满足的采购政策要求

序号	内容	说明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该办法第四条情形的，享受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监狱和戒毒企业

		（以下简称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磋商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磋商文件所称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响应人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2.8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单一来源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单一来源活动的当事人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单一来源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

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供应商对单一来源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 fee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采购文件

10.1 采购文件的组成

10.1.1 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采购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启响应文件、协商、成交；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文件组成：

11.3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1.3.1 基本要求证明材料（详见第十章）；

11.3.2 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如有）；

11.3.4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文件

11.4.1 报价函；

11.4.2 响应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总计价格系指单人健康体检报价，拒绝供应商按项目预估人数计算的总价格进行报价）。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 11.4.5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 11.4.6 供应商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若有）
- 11.4.7 商务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 11.4.8 联合响应协议书（若有）；
- 11.4.9 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书（若有）；
- 11.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1.4.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1.4.12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1.4.13 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 11.5 技术文件
 - 11.5.1 技术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 11.5.2 详细的技术响应文件；
 - 11.5.3 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1.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上述 11.4.7、11.4.8 所指的内容。

11.7 供应商根据第四章“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其他要求，自行编写详细技术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但不限于详细的方案说明、技术资料、项目小组、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等（项目小组格式见采购文件附件，其他格式自拟）。

11.8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支持资料，包括：

- （1）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2）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和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1.9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审时判定其响应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1.10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采购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采购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12.8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价。

12.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采购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六章 开启响应文件、协商、成交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 1.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 1.2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一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一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 1.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 1.5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启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 1.6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2. 开启响应文件

2.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供应商须在开启响应文件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响应文件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2.4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供应商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的实质性变动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上述内容。系统不接受超时提交的澄清、材料和报价。

2.5 各供应商的最终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采购小组

3.1 采购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采购小组。协商

由依法组建的采购小组负责。采购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采购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采购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采购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采购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采购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采购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3.5 采购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采购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采购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采购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7 采购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采购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 评审程序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2 组织推荐采购小组组长；

4.3 资格性审查；

4.4 符合性审查；

4.5 澄清有关问题；

4.6 协商

4.7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4.8 编写评审报告；

4.9 宣布评审结果。

5. 评审

5.1 资格性审查

5.1.1 采购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山东 (www.creditsd.gov.cn) 及信用青岛 (credit.qingdao.gov.cn) 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

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2 符合性审查

采购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采购小组必须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和说明。

6. 澄清有关问题

采购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采购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 协商

采购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协商。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采购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7.1 采购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

7.2 在协商过程中，采购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采购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

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7.3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3.1 单一来源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协商结束后，采购小组应当要求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协商情况退出协商。对于未在限时内提交最后报价、退出协商的供应商，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8. 成交

8.1 本次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即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采购人授权采购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结束后，采购小组按照上述的规定，确定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8.3 采购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由采购小组按照上述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出具评审报告。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4 对于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人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8.5 采购政策

8.5.1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5.1.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5.1.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5.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5.1.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5.1.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5.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8.5.2.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8.5.2.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8.5.2.3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8.5.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8.5.4 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中含有中型及以上企业的产品或者大中型企业提供货物中含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8.5.5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8.6 采购政策计算方法

8.6.1 说明：

8.6.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8.6.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给予价格扣除。

8.6.2.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6.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同样按以上规定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8.6.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优先采购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8.6.3.1 在评审时，在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一定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6.3.2 供应商响应产品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后立即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全中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对“◆”条款经采购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10.4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10.5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10.6 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7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0.8 采购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9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签章的；

10.10 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10.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采购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1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1家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1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采购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采购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采购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采购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采购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采购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采购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采购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采购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采购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4.7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4.8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协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采购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采购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采购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采购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八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采购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采购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1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3.1 采购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商定。

3.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4. 合同范本格式

本合同 ☒ 是 /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名称

1、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乙方按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

2、服务内容及数量（可另附明细附件）：

_____。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服务期限：_____。

第二条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可另附明细附件）

_____。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

1、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圆整（¥_____元）。此价格为合同执行含税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保险、税费以及验收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

_____。

3、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第四条 付款方式

_____。

第五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1、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

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2、验收程序及标准（可另附明细附件）：

服务期满前开始对合同项目进行最终验收，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验收日前做好验收的必要准备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甲方将按照采购需求、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其他标准、规范（若需）进行验收。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采购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

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15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9、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5%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0.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10%的违约金。

5、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产生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应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 1、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4、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四条 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其他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采购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 1、谅解与备忘条款：

-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

第十八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政府采购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乙方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第十九条 合同附件（若有附件应注明附件名称）

1、_____

2、_____

3、_____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第____包
响应文件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 基本要求证明材料.....	X
1.1 营业执照.....	X
1.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X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	X
3. 特定要求证明材料（如有）.....	X
4. 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X

（此目录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编制的响应文件实际内容编排目录）

1. 基本要求证明材料

1.1 营业执照

1.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与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自贸法务区(法律会客厅)办公楼租赁），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3. 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4. 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第____包
响应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 报价函	X
2. 响应报价	X
2.1 报价一览表	X
2.2 分项报价明细表	X
2.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	X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X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X
5.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X
6. 商务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X
7. 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X

（此目录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编制的响应文件实际内容编排目录）

1. 投标函

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_____

2. 响应报价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包号	第 包
总 报 价	小写:
	大写:
其他说明	

注:

1. 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应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总报价一致。
2. 供应商如果需要对其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其他说明一栏中填写。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响应包：第_____包

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位	数量	报价
服务项目费用合计								

注：供应商应提供报价明细，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2.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
职务或者职称)_____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
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相对方单位名称		合同标的主要内容
		甲方	乙方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6. 商务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响应/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除以上内容，我方对采购文件的其他商务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供应商如果对包括交付/实施时间、地点和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服务期限等合同项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并作出说明（标明“正偏离”或“负偏离”）。除列明的内容外，如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完全满足（一致），应在本表中明确说明“完全响应，无偏离”。如不填写此表，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负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

7. 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第____包
响应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 技术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X
2. 详细技术响应文件.....	X
3. 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X

（此目录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编制的响应文件实际内容编排目录）

1. 技术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响应/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除以上内容，我方对采购文件的其他技术及相关服务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供应商如果对技术及相关服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并作出说明（标明“正偏离”或“负偏离”）。除列明的内容外，如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技术及相关服务条款完全满足（一致），应在本表中明确说明“完全响应，无偏离”。如不填写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响应采购文件的技术及相关服务条款。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负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

2. 详细技术响应文件

3. 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附件 1

项目小组

[illegible]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附件 2:

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服务类样本)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 否 ☐	分期情况	共分 期, 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 ☐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合 格 ☐ 不合格 ☐	按 时 ☐ 不按时 ☐	合 格 ☐ 不合格 ☐	合 格 ☐ 不合格 ☐	合 格 ☐ 不合格 ☐	合 格 ☐ 不合格 ☐
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 格 ☐ 不合格 ☐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 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附录1

通用服务类（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最低评标价法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通用服务类（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最低评标价法 [1.00]			
1	资格证明材料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合格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相关标书内容在营业执照中体现。
1.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合格制	按采购文件要求 相关标书内容在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中体现。
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	合格制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相关标书内容在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中体现。
1.4	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合格制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无需提供，在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阶段查询信用记录。 相关标书内容在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中体现。
2	符合性审查 [1.00]		
2.1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2.1.1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相关标书内容在技术条款响应和偏离表中体现。
2.1.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2	合格制	★…… 相关标书内容在技术条款响应和偏离表中体现。
2.2	投标报价	合格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相关标书内容在报价一览表、响应报价明细表中体现。
2.3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相关标书内容在报价函中体现。
2.4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2.4.1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相关标书内容在商务条款响应和偏离表中体现。
2.4.2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2	合格制	（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验收……） （服务：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服务保障要求……） 相关标书内容在商务条款响应和偏离表中体现。
2.5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相关标书内容在报价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中体现。
2.6	其他1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相关标书内容在报价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商务条款响应和偏离表,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技术条款响应和偏离表,详细技术响应文件,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中体现。
2.7	其他2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相关标书内容在报价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商务条款响应和偏离表,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技术条款响应和偏离表,详细技术响应文件,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中体现。
2.8	其他3	合格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相关标书内容在报价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商务条款响应和偏离表,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技术条款响应和偏离表,详细技术响应文件,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中体现。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414018

专家个数 :3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 个。

服务明细表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明细内容
1	名称：自贸法务区(法律会客厅)办公楼租赁 服务范围：按采购文件要求 服务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